

第一章 司法原则

本文通过演绎的逻辑方法对法律的正当程序问题概括出具有普适性的规则内容。就司法是特指由三方构造起来的、进行控辩和裁断的专门法律活动而言，在不同性质的诉讼模式中，正当法律程序具有不同性质的内容表现形式。概言之，它包括司法独立原则、司法合法原则、司法平等原则、司法权威原则、司法民主原则、司法被动原则及司法约束原则七种普适性原则，另外还包括无罪推定原则、罪刑适应原则、嫌疑人不得自证为罪原则、不得重复处罚原则、自由心证原则以及独立适用于控方的起诉便宜主义原则、起诉状一本主义原则七种特适性原则，这些特适性原则仅指适用于特定的刑事诉讼程序而言，但是就其所涵盖的法律精义而言，则均指司法的合法性，因此均可归类为司法合法原则。

一、司法独立原则

当今世界 法官独立审判制度和司法自治原则已经成为一项优势原则而得到各国法律的公认。加拿大学者卡尔·巴尔 Car Barr 教授认为：“当代司法的事实已表明了政治理论间的根本冲突并没有影响法官对司法公正和独立的认同，如

古巴的法官对待他们的职业责任同非社会主义国家中的法官一样严肃 强调对个案事实的独立思考 南非的法官们在法律剥夺了各种族人民权利的隔离制度下，甚至面对基本上不公正的法律 仍然认定他们有履行司法独立原则的义务 新加坡虽向西方的自由民主理论提出了挑战，但它的法官们还是司法独立。因此在下一世纪 不论是西方自由政体的国家 还是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国家，或是坚持亚洲价值标准的国家及实行隔离制度的国家，司法独立和公正都是模范司法体系必须遵循的原则。”^① 司法独立原则是当今世界普遍遵循的一个普适性优势原则，任何国情和任何政治制度的国家都必须对这一原则作出制度性回应。因为正如埃尔曼所指出的“，如果司法过程不能以某种方式避开社会中行政机构或其他当权者的摆布，一切现代的法律制度都不能实现它的法定职能，也无法促成所期望的必要的安全与稳定。这种要求通常被概括为司法独立原则。”^②

1982年在印度举行的国际律师协会第十九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司法独立最低标准的规则》 该规则后来经联合国经济社会会议授权 于 1983年6月在加拿大蒙特利尔由 26个国家和地区的代表参加的世界司法独立第一次会议上予以通过。根据该规则 司法独立的最低标准包括 第一 法官的实质独立，即指法官执行其职权时，除受法律及其良知的拘束外 不受任何干涉 第 1条第 3项)第二 身份独立 指法官的

上海一中院研究室编：《21世纪司法制度面临的基本课题》载《法学》（沪）1998年第12期。

② [美] 埃尔曼著：《比较法律文化》 三联书店 1990年版 第134页。

职位及任期应有适当的保障，以确保法官不受行政干涉（第 1 条第 2 项）；对法官的任命须由法院成员和法律专家参与，法官职位的取得须由法院决定，对法官职务的提升应由法官参与进行，对法官职务的调动应由专门司法机构决定，法官的任职原则上应为终身制，法官的薪俸应得到充分保障，对法官的惩戒和免职应由专职审判人员参与；司法独立作为一种制度的设计，必须与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情况以及政治结构等相吻合 第三 整体的独立 指法官作为一个整体 应与行政机关保持集体的独立（第 2 条）第四 内部的独立 即法官在行使审判职能、制作司法裁判方面应独立于其同事及上级法院的法官。^①该规则就司法独立的标准和内容作了基本的详细的概括，并试图在世界各个国家和地区推广。

西方国家司法独立原则建立在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的基础之上，三项权力不仅是分开的，而且是相互制约的。西方国家司法独立强调法官在独立行使司法权的过程中，应依据其良心进行裁判，例如《关于司法独立最低标准的规则》第 1 条第 3 项强调法官执行其职务时，除受到法律及其良知的约束外，不受任何干涉。尤其在英美法国家，特别强调法官应依据良心和自然正义进行审判。日本宪法第 76 条第 3 款规定，所有的法官应当是独立的，他们应当依据宪法、法律及其良心进行审判。

^① 参见陈瑞华著：《现代司法独立的最低标准》，《中国律师》1996 年第 3 期。

（一）司法的外部独立

司法的外部独立首先意味着司法权与行政权、立法权以及其他一切社会政治权力或社会组织的分离。塞缪尔·P·亨廷顿在谈到政治组织的自主性时认为：“司法机关的独立表现在它只遵循自己特有的司法规则，表现在它的观念和行为不被其他政治机构和社会团体的观念和行为所左右。”^① 在近代和现代，法治国家进行审判的重心就是保证审判程序的正当性，即基于正当程序的审判的正当性。正如克兰德（Kurland）所指出的，“如果没有独立的裁判者的参与就不可能形成正当的程序”，“保障司法独立的规定与其说是有利于裁判者不如说是有利于被裁判者”。^② 而要保证审判的合法性和正当性，首要的、根本的保证就是赋予审判机关具有相对独立于其他国家机关的地位，以防止其他国家机关或个人肆意滥用权利、权威来影响法院对审判权的行使。如果法院的审判权可以为其他势力通过各种途径加以变相操纵，成为其他机关或个人实现某种意图的工具，所谓的审判合法性势必变成欺骗百姓的空头支票，所谓的独立审判自然荡然无存。在法治国家，普遍强调法院作为中立的第三人（neutral third）的重要性 只有这样 法院才具有裁判他人之间是非、纠纷的资格。

[美]塞缪尔·亨廷顿著：《变化社会中的政治秩序》 王冠华等译 三联书店 1989年版 第 19页。

参见张文显著：《法理学》，法律出版社 1997年版 第 329页。

司法独立正是保证法院保持这种资格的重要条件。^①

司法的外部独立还意味着裁判者的独立和中立。司法是否具有权威 关键在于法官是否中立 即是否能够作为与各方当事人都无牵连关系的第三人来进行审判活动。因此,在论及法官必须从行政机关及其他法院以外的机关独立出来的同时,还必须强调法官在对立当事人之间必须保持作为超然审判者的中立地位。英国学者夏普洛 (Martin Shapiro)认为,司法独立最简单的道理在于,只有司法独立才能使法院成为中立的第三者 否则法院是没有资格进行裁判的 不独立的结果必然会形成法官支持一方对付另一方,造成诉讼中的“二比一”的状况,这种诉讼不管裁判结果是否合理都是不公正的;^②“司法独立是程序方面精心的设计,在古代法中,曾实行过通过当事人的合意而选择裁判者的制度,但随着诉讼制度的发展 当事人一方将案件提交法院审理以后 不管双方或一方是否愿意,国家将为当事人指定某个法官进行审理。现代司法理论对否定当事人的选择的解释是该法官是独立于当事人的 因此他的审理是公正的。”^③ 中立是指“与自身有关的人不应该是法官”或者按英国的自然正义原则 任何人不能

^① See, Christopher M. Larki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Democratization: A Theoretical and Conceptual Analysis*,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Vol. 44, pp. 608 ~ 609 (1996).

^② Martin Shapiro, *Courts*, p8. 1981. Also Christopher M. Larking,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Democratization*, 44,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Fall, p605 (1996).

^③ Martin Shapiro, *Courts, A Comparative and Political Analysis*,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81, pp. 65 ~ 71.

审理自己或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案件，美国学者弗斯 Fiss 指出 裁判者中立也称为“与当事人的独立”即纠纷必须由与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的法官进行裁判。^① 独立则是指法官只能服从法律 在司法活动中不受任何外来的干预。严格地说 独立是一项整体制度的要求，而中立则是在一个特定的具体案件中的正当程序的要求。独立的含义更为广泛，它常常包括对中立的要求。因为在一个具体的案件中，法官对诉讼当事人双方保持中立的立场，对任何当事人一方不具有好恶和偏见 对其审理的案件不具有利害关系 这本身便是司法独立的内涵。按照戈尔德丁的看法，独立、中立是以一种公平方式运行 给予当事人一种受公平待遇之感 因为公平能够促进争议解决并在当事人心中建立信任感。^② 拉金斯 Larkins 也指出，司法独立是指法官作为中立的第三者，与其审理的案件没有任何利益关系 法官对全体公民 无论是富人还是穷人 无论是强者还是弱者 都能从法律上平等对待他们 才能对其予以平等保护。^③

司法的中立性意味着每个人都不能成为自己案件的裁判官 法官审案时必须本着客观、公正的态度 避免主观随意性和先入为主 要以客观事实和充分可靠的证据为基础 不偏不倚地适用法律。在法律领域里，中立性至少有三个层次上的含义 第一 国家在道德意义上具有中立性。德沃金认为 自

^① Fiss, *The Limits of Judicial Independence*, 25 U. Miami Inter-Am. L. Rev. 58 (1993)。

参见张文显著：《法理学》 法律出版社 1997年版 第 329 页。

^③ Christopher M. Larkins, *Judicial Independence and Deocratization*, 44,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Law*, p. 608(1996)。

由国家要求“政府在什么可以被称之为道德生活这一问题上保持中立性”，国家只有不偏袒一部分人的有关善良的观念，它对其人民才是平等的。这个意义上的中立性主要适用于立法领域。中立性的第二层含义是，法律具有超越政治的独立性，它按照其自身的逻辑运行，不为任何政治利益所左右。这要求法院在适用法律的时候完全根据法律和理性行事，在政府与市民社会之间担任着处于中立地位的仲裁者的角色。这个意义上的中立性相当于“司法独立”。^①第三层含义进一步落实到具体解决纠纷的法官头上，要求法官在行使司法裁判权时切实做到客观、公正，不偏不倚，保持中立。这种意义上的中立性要求法官在必要情况下实行“回避”以排除偏见。

在司法程序中，中立性原则的基本内容是要求法官对当事人不能有偏见。在英美法系中，这一基本法则被表述为任何人不能作为自己案件的法官。美国大法官弗兰克福特（Frankfurter）曾对这一法则作过雄辩的解释：“任何人，无论其职位多高，或者其个人动机多么正当，都不能是他自己案件的法官。这是法院的职责所在……如果可以允许某个人为他自己确定法律，那么也可以允许每个人这样做。那首先意味着混乱，然后就是暴虐。”^②因此，不能作为自己案件的法官实在是确保审判公正、防止偏私的一个必要条件。

不能作为自己案件的法官也有例外，那就是必需原则。

贺卫方著：《通过司法实现社会正义》，收载于夏勇主编的《走向权利的时代——中国公民权利发展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211 页。

^② [美] 诺内特·塞尔兹尼克著：《转变中的法律与社会》 张志铭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4 年版 第 59 页。

根据这一原则，如果某个案件只有一个法院或者一个机关有权受理时，受理机关即使对于该案件有直接的利害关系存在也必须受理。因为如果有权受理的机关实施回避，就没有其他机关可以受理了。必需原则是普通法上一个古老的原则，同时适用于司法程序和行政程序。1981年 美国某些地区法院法官控诉国会关于法官薪金的法律违犯宪法第 3 条对于法官薪金的保障。最高法院在本案的判决中，承认按照传统的防止偏见原则，一切联邦法官包括最高法院的法官在内，对于这个案件应当回避，因为全体法官对于案件的判决具有直接的利害关系。但是如果最高法院回避，没有其他法院可以受理，所以“在本案没有其他审理方法时，最高法院不仅能够而且必须受理这个案件”。^①

最后，司法的外部独立还应当包括法院有权独立制定规则。所谓规则，主要是指审判程序规则、诉讼程序规则、法院内部活动规则、司法处理规则（例如旁听）等等。有关的司法规则一般由各国的最高法院制定；所有由法院制定的规则可以拘束当事人、检察官和律师等关系人员，从而保障审判的自由和独立性。

（二）司法的内部独立

所谓司法的内部独立，是指法院内部的法官在依法行使审判权的过程中，不应当受到来自本法院内部的其他法官的

王名扬著：《美国行政法》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462 ~ 463 页。
关于这一原则在行政程序上的例证 参见王名扬著《英国行政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87 年版 第 155 页。

干预，也不应该受到上级法院的干预。关于司法的内部独立，首先需要在法院内部严格区分司法行政权和审判权。每个法官在依法享有和行使审判权方面完全是独立的、平等的，法官的等级只是一种技术性的，而不是一种行政隶属的根据，法官之上不应当有法官。每个法官在依法审理案件过程中，院长、庭长等人不得随意更换主审法官，或推翻及更改独任法官和合议庭的意见。只有实行法官个人的独立，才能真正实行法官的责任制。另一方面还需要正确处理好上下级法院之间的关系。司法的内部独立还包括在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法院之间每个法院都享有独立的审判权，上级法院只能依据法定的程序监督下级法院的工作，但不能在法定的程序之外干预下级法院的工作。

所谓司法行政权，指设置和管理法院的人事及设备的权限。法院的法官以及法院工作人员的任免、配置、监督以及法院工作场所的建设、报酬、工资、办公费用等等的支出权限全部属于司法行政权限的范畴。在世界各国，司法行政权一般由最高法院的全体法官组成的法官会议行使。最高法院法官的任命由具有广泛性的机构（包括行政机关、社会各界、律师、法官等组成的选任委员会）指名，由政府机关根据指名任命。下级法院的法官由最高法院从获得法官任职资格的人选中指名。政府机关必须根据最高法院的指名任命，行政机关不能对法官实施惩戒。法院工作人员的任免由各级法院根据最高法院制定的规则具体实施，法院工作人员属于国家特别公务员，不属于国家人事部门管辖。法院的经费预算列入国家预算的范畴，并且由国会统一进行预算，国会所属党派及议员必须慎重对待。对于法院的预算要求，国会必须给予特别考虑，

如果国会要削减法院的预算，必须将被否决的预算案附在表决书中，并必须说明无法保证预算财政的理由，以便法院可以提出复议请求和重新审核预算案。法官的工资比一般公务员要高一些，即使法官受到某种形式的处分，在任职期间也不能减少其工资。除法官因违法而被根据宪法规定的程序给予罢免的情形外，不能违背法官本人的意思给予免职、调换工作岗位、调换工作地方、停职等处分，从而保证法官的工作条件和环境。

二、司法民主原则

（一）司法程序的公开

司法程序的公开是保障司法正义的必要制度设置。司法程序是否公开是近代法治社会与近代以前法治社会的分水岭之一。近代资产阶级在批判封建时代旧司法制度暗箱操作、草菅人命的罪恶的同时，强调新制度下必须建立司法程序的公开制度。司法程序公开原则的确立，是对旧时代秘密审判制度的否定，并成为新审判制度的奠基石。如果没有司法程序公开原则及其制度，审判仍然在当事人及社会无法参与的情形下进行的话，法官的肆意性就难以抑制，也很难保障当事人权利实现的公正性。

司法程序是否光明正大，基本的客观标准就是该程序是否在社会监督之下。要保证对司法程序的社会监督，必须将司法程序公开，否则监督无从谈起。更何况司法程序作为实施法律的具体场所，在公开的场合审查事实和适用法律，可以唤起社会民众对审判、对法律的关注，对于普及法律、唤醒民众

法律意识起着积极的作用。有一些学者认为：“人类司法民主的实际过程也就是当事人诉讼权利的扩张过程。因此，坚持司法民主，首先应坚持个人诉讼权利的独立性和广泛性，克服程序法中的国家本位主义思想”。^①

但是，司法程序的公开极易导致对于法院司法权的侵夺，削弱司法独立原则的法律地位。在日本，1949年夏发生了一起从松川到金谷川的列车颠覆事件，1951年12月一审法院对该案中的20名被告作出了判决，其中5人被判处死刑，被告在提起上诉的同时，向社会各界发出了声称其无罪的书信，作家光津和郎收到了一封信，便邀请作家宇野浩二一起旁听了二审的审判，二人均认为被告无罪，于是他们便在有关杂志上发表文章，批评二审坚定认为被告有罪的判决。两位作家的意见引起了社会舆论的共鸣，第三审法院将该案发回第二审法院重审，并作出了改正的判决。针对舆论对司法的影响，日本当时的最高法院院长田中耕太郎对舆论干预司法提出了强烈批评。在田中的意见发表以后，引起了日本舆论界和法律界的反感，并开始展开了一场对舆论是否可以评论司法问题的讨论，最终形成三种观点。一种观点以田中为代表，认为舆论界对正在审理的案件进行批评是完全错误的，因为一方面，它将使公众对审判制度本身或对审判官的能力和见识产生怀疑，从而会影响国民对司法的信赖。另一方面，舆论界对正在审理的案件进行评判则将会使审判陷入民众的审判之中，司法将被迫迎合流行的舆论和風潮，而法官则难以以道德的勇

马骏驹等著：《当前我国司法制度存在的问题与改进对策》，载《法学评论》1998年第6期。

气对审判的案件独立、公正迅速地作出处理，这在根本上妨碍了司法的独立。田中认为，对法官不正当使用程序问题，专家学者可以提出不同意见，但对实体问题，不仅一般民众而且法学家和律师都不能作出批评，否则，实际上是藐视法庭。第二种观点是法律界普遍的主张，认为国民有权对正在进行的审判进行公开的评论，其根据是，第一，公开审判必然要求有公开批评的存在，如果不允许公民进行公开的批评，公开审判就失去了意义；其次，对司法机构的活动作出评论，是国民依据宪法享有的权利，也是民主监督的主要内容；第三，司法的权威性应当靠公正的司法来维持，而不能靠禁止批评的方式来建立，压制批评的作风与战时的军阀作风无异。第三种观点是由部分法官和律师提出来的，认为既不能禁止国民对审判进行评论，但也不能允许对所有的审判活动进行评论，尤其是对事实的认定问题，因为只有法官有权根据在法庭上所调查的证据予以认定 因此 国民无权对此作出评论 除此之外 国民的评论都属于言论自由的范围。^①

在美国，司法程序的公开曾经经历了一个迂回曲折的发展道路，但是最终还是在司法程序公开原则与司法独立原则之间寻找了一个折中的解决办法。美国国会曾经于 1831 年制定了《关于明确宣布藐视法庭罪的法律》。该法第 2 条规定，凡是对陪审员、证人或法官的判断施加影响或以暴力及其他方法阻碍司法的正当运作的行为，将构成藐视法庭罪，并将

参见黄东熊著：《论出版法第 33 条——审判独立与言论自由的关系》载台湾《辅仁法学》第 6 期 第 45~53 页。转引自王利明著：《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156~157 页。

按刑事程序起诉。但在 1842 年的一个案件中，法院认为在法庭外所从事的藐视法庭的行为，如果没有检察官的起诉并且按照一般的程序进行审判，法庭将不得直接予以处罚。^①所以对舆论界所从事的评论和批评意见，联邦法院无权直接予以处罚，但是如果诽谤法官、陪审员或法院，经过检察官的起诉后可以被判藐视法庭罪。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美国联邦最高法院通过一系列判例确认公民享有言论与出版的自由，对于舆论界发表的对正在审理的案件的评论和批评，不能以藐视法庭罪处罚有关当事人。不过美国新闻界也认为，对正在进行审理的案件进行公开报道和评论有可能影响公平的审判，尤其是陪审员因不具有足够的法律知识，在作出被告是否有罪的决定时，往往要考虑到舆论的影响。^②德国法学有所谓核心领域和外部秩序领域的概念。所谓核心领域是指任何涉及裁判实质内容的部分，不仅包括裁判的结论意见，还包括判决的理由、是否应当达成和解、对证据的认定等。对核心领域任何人无权进行评判和进行干涉。所谓外部秩序领域，是指距离核心领域较为遥远的裁判行为，对此可以进行评判和评价。^③

总之，公开审判制度由于将司法程序置于社会舆论的监督之下，从而是对奴隶制神断法、封建制秘密法和一切变态极权政治中的秘密裁断法的彻底否定，标志着司法民主和司法

^① *United States V. Holmes*, Fed. Cas. 15, p. 382. 转引自王利明著：《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157 ~ 158 页。

^② *Franklin, The Dynamics of American Law* 733, 1968, 转引自王利明著：《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158 页。

^③ 王利明著：《司法改革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0 年版 第 159 页。

正义的产生；同时，由于社会舆论监督的作用，法官在司法程序中也不可擅自玩法弄情、枉法裁断，这对于严格法官责任是较为有利的保证。因此，现代社会各个国家几乎都以宪法的形式规定了法官公开审判制度。为保证司法程序公开原则的实施，各国法律在司法程序中规定了相关的保障制度。这些制度包括：

1. 对审制度。即法庭审理应该在双方到场情况下进行（当事人故意缺席等情形除外）

2. 证据约束制度。证据必须在公开的法庭上提出，并在当事人双方进行相互质证后，才能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反过来，如果证据不能在法庭上提出，而是在当事人一方缺席的情形下提出，则违背司法程序公开的原则。

3. 社会公开制度。即除法律规定的情形以外，司法程序都应当允许群众旁听、允许新闻媒体进行报道，以此增加司法程序公开的范围和深度。

4. 公开宣判制度。即法院通过公开审理形成的判决，应当在公开的法庭向当事人及社会宣示。

（二）司法程序公开的延伸：听证公开

公开听证首先意味着任何案件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必须公开进行审理；其次，法官在没有合法地审查全部证据、听取当事人意见和全部辩论之前，绝不能径自作出判决。任何权力必须公正行使，对当事人不利的决定必须听取他的意见，这是英美普通法的一个重要原则，称为自然正义原则。在司法上，这个原则表现为法官判案时必须听取双方意见，不能偏听一面之词。在行政上，这个原则表现为行政机关

的决定对当事人有不利的影响时，必须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不能片面认定事实，剥夺对方辩护权利。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的程序，法律术语称为听证，是公正行使权力的基本内容。^① 听证不仅包括法院的审判，也包括行政裁判一类准司法性活动。在美国法律上，听证不仅是普通法的一个重要原则，而且包括在美国的正当法律程序中。实际上，听证是正当法律程序的主要内容。

审判或听证必须公开，这是世界各国司法程序中公认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一原则源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是针对封建专制的秘密审判而提出来的、旨在保障当事人权利的一项重要原则。起初该原则仅适用于法院的审判活动，现在则进一步发展到行政法上的正式听证也必须走司法化的道路，一律适用司法审判的公开原则。

总之，司法民主原则要求当事人充分表达自己的请求和意见，而裁判者要认真、耐心地听取各方面的意见，仔细分析其提供的证据，并在此基础上形成公正的裁判。审判的民主性是防止法官的恣意专横以及滥用职权所必需的。在诉讼活动中，当事人应当被给予充分的机会，向法院陈述自己的案情以保护自身利益。^② 当事人所获得的听证的权利、当面对直接地向裁判者作出陈述的权利是当事人享有的重要的程序权利。司法民主原则还要求在诉讼过程中应通过陪审实现民众的参与和对诉讼的民主监督，正如罗伯斯庇尔指出：“诉讼程

王名扬著：《美国行政法》（上下）中国法制出版社 1995 年版 第 383 页。

参见宋冰编：《程序正义与现代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第

序，一般来说不过是法律对于法官的弱点和私欲所采取的预防措施而已。’^①

三、司法权威原则

美国学者范德比特指出：“在法院而不是在立法部门 我们的公民最初接触到了冷峻的法律边缘，假如他们尊重法院的工作，他们对法律的尊重将可以克服其他政府部门的缺陷，但是如果他们失去了对法院工作的尊重，则他们对法律和秩序的尊重将会消失，从而会对社会构成极大的危害”。^②司法应当具有民主性，但绝不能过于平民化或大众化，否则将使司法丧失其应有的尊严。审判必须是在庄严的法庭，按照严肃的仪式进行，才能使人相信审判的公正性，并能使公正的程序得以运用。对法官的尊重不是对法官个人的尊重，而是对国家法律的尊重、对司法的尊重、对法官代表国家行使司法权的尊重。法的权威必须要求司法同样具有权威。法的这种权威性来自于人民对法律的信仰和尊重，同时也是法律反映并维护社会正义的必然要求；适用法律的司法活动同样应当以权威性作为其基本原则，以使法的权威和法的正义要求在社会现实生活中得以活生生的体现和实现。正如英国法官丹宁在谈论藐视法庭罪时指出：“在所有必须维护法律和秩序的地方，法院是最需要法律秩序的。司法过程必须不受干扰或干

[法 罗伯斯庇尔著：《革命法制与审判》 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 第 30 页。

^② T. Vanderbilt, *The Challenge of Law Reform* .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55, p.4-5.

涉。冲击司法正常进行就是冲击我们社会的基础。为了维护法律和秩序，法官有权并且必须有权立即处置破坏司法正常的人”。^①

既然由国家强制力来解决纠纷，则必须强调纠纷的一次性解决。诉讼程序通常被视为解决纠纷的最后一道屏障，是因为它以国家强制力作为背景。而国家强制力不仅在于强制当事人履行法院裁判确定的义务，还在于禁止当事人就同一案件进行重复诉讼，也禁止法院重复进行矛盾的审判。前者称为实质上的确定力，后者成为形式上的确定力。这种判决的确定效力在诉讼程序中称为既判力，它是法律安定性和司法权威性的内在要求和反映。诉讼程序是国家为解决纠纷而设置的制度，而解决纠纷的终极目的是为了当事人权利的实现和社会秩序的安定。从这一立场出发，由国家审判机关作出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和决定，只要是在公正程序进行下的产物，其终局性效力应该得到保障。终局性判决在法律上宣告纠纷结束的同时，也在当事人之间确立了新的秩序关系。这种关系只要处于法律状态，就要受法律的保护。如果允许对这种状态重复进行侵袭，则法的权威性、安定性无从谈起。但是确定的生效判决并非不能改变，而是需遵循特定的诉讼程序。

各国法律均规定在司法程序终止以后当事人不得将案件或将证据反复提交给法院要求审理。法院的判决是法院对案件审理终结以后，依据查明的事实和适用的法律，对当事人之间争议的权利义务关系或者一方当事人的权利申请作出的

[英]丹宁勋爵著：《法律的正当程序》群众出版社1984年版第9页。